

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學年度續合聘案

(1070604 修)

辦理時間：1. 依中研院來函辦理學年度續合聘本校教師(在本校支薪)。
2. 約8、9月由本校函請中研院續合聘中研院研究人員(在中研院支薪)。

依據：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學術合作協議。

作業流程

